

96
F830.42
106

7/

高月管、侯安平 主编

新金融企业 财务与会计

14/02/3

山西经济出版社

C
323933

[晋]新登字 4 号

新金融企业财务与会计

高月管 侯安平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太原市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忻州《五台山》福利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 字数:361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

ISBN 7—80577—735—7

F·735 定价:12.80 元

新金融企业财务与会计

主 编:高月管 侯安平

副主编:王荣根 翟盛文 王 辑 武红卫

顾 问:陈汝银 王一开 梁恒开 赵柳青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荣根 王 辑 王守清 王俊林

马美玲 牛建强 田继东 乔望生

刘思敬 武红卫 张迺信 侯安平

高月管 梁仁锁 靳思谦 翟盛文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对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实行了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新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报告体系,彻底改变了我国传统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了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为了配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顺利实现新旧制度的转换,使广大金融企业的财会人员能尽快掌握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满足各类财经院校教学之需要,我们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与《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本着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原则,深入浅出地阐明了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本书既适用于各大、中专院校师生,又适合于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以及财务公司的财会人员,也符合各类成人、函授、夜大及社会青年之需要。

本书由高月管、侯安平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荣根、王辑、王守清、王俊林、马美玲、牛建强、田继东、乔望生、刘思敬、武红卫、张迺信、侯安平、高月管、梁仁锁、靳思谦、翟盛文。

书稿完成后由高月管、侯安平进行了统纂和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及时间仓促,难免有遗漏、错误或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4年4月

目 录

上篇 金融企业财务

第一章 财务通则与金融企业财务制度	(1)
第一节 财务通则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财务通则与企业财务制度	(6)
第二章 资本金和负债的管理	(13)
第一节 资本金的管理	(13)
第二节 负债的管理	(18)
第三章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	(2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概述	(2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预测与经济效益分析	(3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	(41)
第四节 金融企业在建工程的管理	(43)
第四章 现金资产的管理	(48)
第一节 现金资产概述	(48)
第二节 现金资产的管理	(52)
第五章 金融企业放款的管理	(57)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放款的一般规定	(57)
第二节 金融企业放款的利率	(69)

第三节 金融企业放款业务的管理	(75)
第六章 证券及投资的管理	(82)
第一节 证券的一般规定	(8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84)
第三节 金融企业投资的一般规定	(96)
第四节 证券及投资的管理	(101)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它资产的管理	(113)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管理	(113)
第二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	(116)
第八章 金融企业成本的管理	(118)
第一节 金融企业成本的构成内容	(118)
第二节 金融企业成本管理的要求	(122)
第九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的管理	(123)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管理	(123)
第二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124)
第十章 外币业务的管理	(129)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129)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管理	(130)
第十一章 企业终止清算	(133)
第一节 企业终止清算的一般程序	(133)
第二节 企业终止清算的特点及原则	(135)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138)
第一节 财务报告	(138)
第二节 财务评价	(141)

下篇 金融企业会计

第十三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143)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及其改革.....	(143)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146)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63)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163)
第二节 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的核算.....	(165)
第十五章 存款业务和其它负债的核算	(169)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169)
第二节 借入资金和发行债券的核算.....	(184)
第十六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197)
第一节 支票和银行本票的核算.....	(197)
第二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209)
第三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	(216)
第四节 汇兑的核算.....	(226)
第五节 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的核算.....	(230)
第十七章 联行往来和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联行往来的会计处理.....	(246)
第三节 银行联行资金清算的核算.....	(261)
第四节 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272)
第五节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279)
第十八章 资产业务的核算	(288)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288)
第二节 中长期放款和长期投资的核算.....	(327)
第三节 证券业务的核算.....	(333)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344)
第五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的核算.....	(351)
第十九章 信托和租赁业务的核算	(357)

第一节	信托业务的核算	(357)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364)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核算	(375)
第二十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378)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378)
第二节	外汇存款的核算	(386)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核算	(391)
第四节	国际汇兑的核算	(402)
第五节	外汇贷款的核算	(408)
第二十一章	损益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420)
第一节	各项收入的核算	(420)
第二节	各项支出的核算	(427)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431)
第二十二章	年度决算和会计报表	(435)

第一章 财务通则与金融 企业财务制度

第一节 财务通则的基本理论

一、制定企业财务通则的必要性

建国以来,我国曾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企业财务制度,这些企业财务制度是按照所有制性质不同和企业经营方式不同来划分的,既有全民所有制企业财务制度,又有集体企业财务制度,还有乡镇企业、私人企业、股份制企业等财务制度;既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又有商业、供销、施工、交通等企业财务制度,它们对于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促进企业经济发展,推动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要求,并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同类型的企业,因财务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进行公平竞争

如上所述,我国旧的企业财务制度是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的经营方式不同而分别制定的,当时企业的财务制度,按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同来划分,有国营企业财务制度,还有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人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财务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制度;按企业经营方式不同来划分,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还有商业、供销、交通、施工、饮食服务等企业财务制度。不同类型

的企业因其财务制度不同,其财务政策也有较大的差别。比如,在利润分配上,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按 55% 的税率上缴所得税的,尽管国营大中型企业目前仍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但他们必须按 55% 的税率上交所得税后方能按承包合同进行考核,奖惩兑现;集体乡镇企业所得税实行的是八级超额累进税,他们在实现利润后,要按照实现利润额的大小,分不同的档次上交所得税;私人企业所得税是按 35% 的税率上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但所得税率为 33%,而且还享有“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由于税负不统一,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再比如,在奖金列支上,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奖金可以计入成本;集体乡镇企业可以分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形式,分别按基本工资的 10—12% 和 30% 在成本中列支奖金;而国营企业除国家规定的原材料节约奖等单项奖和国家批准实行工效挂钩总挂总提的企业奖金可以计入成本以外,实行其他办法企业的奖金只能在企业留利项下的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同类型企业实行不同的财务政策,不利于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不利于企业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实行公平的竞争。同时,企业旧的财务政策实际上已导致了不同类型企业竞相攀比优惠政策,有些地区还选择少数企业进行“仿三资企业”试点,使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伦不类。由此可见,我国旧的按不同类型企业制定的财务政策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有一种企业统一遵循的、覆盖面广的企业财务通则,来指导和监督各类企业的财务活动。为企业进行公平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旧的企业财务制度带有直接管理企业的成份,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包括理财自主权在不断的扩大,企业从中受益非浅,得到一定的实惠,但企业的一些财务活动,特别是一些应由企业自主决定的微观财务活动,仍

受到国家种种限制,有些规定过细、过死,束缚了企业手脚,使得企业正常的财务活动无法灵活地开展,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没有充分体现。比如,在资金管理上,企业的资金除了从资金占用上划分为三部分,即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还要从资金来源上也分为三部分,即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而且规定各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能互相挪用,即所谓“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这就把企业的资金管的过死,企业的资金不能得到有效地使用;在折旧制度、技术开发政策上,由国家统一规定提取方法和比例,企业不能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发展的要求,选择适当的办法和比例提取折旧和技术开发费用;在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上,有些本来可由企业自主决定、进行自主控制,但这些问题实际上是政府直接管理企业在财务制度上的体现,这不但限制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而且不利于企业统筹使用资金,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目前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为了切实做到政企分开,抓住宏观管理,微观放开,就必须改革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将企业从传统的、管得过细过死的财务管理模式中摆脱出来,真正赋予企业理财自主权。

(三)旧的企业财务制度不规范,与国际惯例差别较大,不利于发展外向型经济,也不利于扩大对外开放

众所周知,我国目前采用的企业财务制度是根据 50 年代计划经济的特点,仿照前苏联的模式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尽管我国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对企业的财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但仍改变不了在 50 年代确立的基本体系,突不破原有的框框套套,尤其是有些规定沿用至今,与国际惯例相比差距较大,无法进行同一口径的对比、分析。具体表现在(1)在成本核算方法上,我国一直采用全部成本法,将不应由产品成本负担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也计入成本,加大了产品成本的份量,而在国际上通常采用制造成本法,企业产品的成本是不包括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这样在

两种成本计算方法下计算出的产品成本,口径不一,无法进行有关资料的对比;(2)在资金平衡关系上,我国根据资金的来龙去脉,将资金分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部分,并具体划分为固定、流动、专用三项进行对应平衡的,而在国际上则一般是按照资产、负债、投资者权益等类别进行核算,这样,因资金的划分口径不同,各个项目无法比较对应;(3)在投资管理上,我国对企业的投资,一般按照投资方式和性质区分为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而根据国际惯例,通常将企业的投资,按照时间长短和目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同样都是投资却有两种不同的提法,这就给企业考核投资效益,对比投资效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4)在坏帐损失的处理上,我国各企业所发生的坏帐损失,一般都直接计入成本费用,而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则是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建立了坏帐准备金制度,将预计发生的坏帐损失考虑在坏帐损失尚未发生之前,若发生坏帐损失,企业可立刻用坏帐准备金预以冲销;(5)在利润分配上,我国一方面对企业实行税前还贷和提取名目繁多的单项留利,另一方面又对企业的税后留利进一步征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而在国际上,普遍实行比较规范的利润分配办法,企业一方面按照税法交纳所得税,另一方面又实行税后按资分红,同样都是进行利润分配,但分配的形式却完全不一样。

(四)旧的企业财务制度没有充分考虑经济联合的因素,不能完全适应横向经济联合的需要

旧的企业财务制度虽然是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的经营方式不同而制定的,但它的建立和发展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它与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企业经营方式单一的状况相适应,但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确立,我国经济成份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跨部门、跨所有制性质,跨业务性质甚至跨国界的联营企业,股分制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产生和发展已成为

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特点,旧的企业财务制度在实际执行的过程,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并相应地暴露出一些问题和矛盾,比如,按照旧的制度规定:属于以一个企业为主,吸收其他各方投资组成的企业,国家按对主体企业实行的财务制度执行;属于由若干企业合并组成的总厂或公司以及由若干个企业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凡有国营企业参与投资的,执行国营企业财务制度,凡没有国营企业参与投资的,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这一规定显然不能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联营企业,不能满足联营企业财务工作的需要,对企业进行正常的财务工作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再比如企业集团,它是一个大型经济联合体,它不仅从事生产经营,而且从事商品流通服务和金融服务等业务,很难判断其业务性质,也难以确定其究竟应该使用何种企业财务制度,在企业财务通则未出台以前,这个问题的确难以解决。尤其是一些紧密层企业,它不仅业务性质不同,而且所有制性质也不同,既有全民所有制的,也有集体的,甚至还有个体的,要对这些紧密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难以执行某一所有制性质和某一业务性质的财务制度。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日益密切,日趋复杂,专业化水平也越来越高,形式多样的横向经济联合也将会越来越多,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制定一种通用性强,适用面广的企业财务制度,来指导企业的经济活动,满足横向经济联合企业的需要。

(五)旧的企业财务制度难以保证企业资本的完整性,不能充分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

旧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提取的折旧,首先要冲减企业的资金即固定基金,其次在提取折旧基金以后,企业还要上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这就使得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一经使用就会减少一部分,除此以外,企业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出售、转让、报废和毁损,还有企业库存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而发生

的价差,都要相应增减资金,这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说明现行企业财务制度没有完全体现资本保全、等价交换、价值补偿的商品经济法则,它不但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盈亏不实。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使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完整无缺,并能够获得相应的投资利益,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财务制度。

从上述问题可以看出,改革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势在必行,只有制定企业财务通则,统一企业财务制度,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二、企业财务通则的基本内容

企业财务通则是我国境内所有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的基本法则,它是企业进行财务活动,实施财务管理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的内容包括:(1)总则;(2)资金筹集;(3)流动资产;(4)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6)对外投资;(7)成本和费用;(8)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9)外币业务;(10)企业清算;(11)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二节 财务通则与企业财务制度

一、财务通则是对企业财务制度的重大改革

企业财务通则把所有企业的财务活动都纳入规范化轨道,从而改变了旧的按企业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不同,制定不同财务制度的做法,这是我国现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一)建立了企业资本金制度,充分体现了资本保全性原则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资本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谈“资”色变,认为它不是我们社会主义所有的东西,社会主义不叫资本,而叫资金,这种观念应该转变,事实上,资本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它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我国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主体的国家,虽然资本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与资本主义

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资本在我国是客观存在的,它始终寓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之中,并且不断实现增值。资本固然在我国是存在的,但由于我国没有建立相应的资本金制度,同时在现行的一些财务制度中也没有体现资本的保全和完整,从而使得不该流失的资本流失,损害了投资者权益,由此可见,只有建立资本金制度,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确保资本金的安全和完整。

要建立资本金制度,就必须对我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在企业财务通则中体现的具体改革内容为:(1)将企业盘盈或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收入,企业盘亏、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扣除报废、毁损固定资产的残值收入),不再增减资金,直接列为企业的营业外收支;(2)将企业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再冲减资金;(3)将企业库存的财产物资,因国家调整调拨价格而发生的价差,按其实际购建成本直接体现损益,不再冲减流动资金;(4)将企业收回对外投资与投资时帐面价值差额直接计入投资损益,不再调整有关资金;(5)将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资产重估价与帐面净值不符而发生的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金,也不再调整有关资金;(6)取消专款专用,专项存款的办法,允许企业灵活而有效地统筹使用资金,企业的资金也不再按资金来源不同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

(二)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加速企业技术改造与进步

关于固定资产的折旧,1985年国务院曾颁布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要求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并在此基础上,选定了一些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实行加速折旧的办法,对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现行的企业折旧政策、折旧水平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经济形势,也满足不了技术进步的要求,因此,在企业财务通则中具体改革了原行的折旧制度,并明确规定:企业可按国家的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有效确定加速折旧

幅度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改革的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改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在一定范围内可使用快速折旧方法：

②改进固定资产折旧分类办法，尽量简化折旧分类；

③适当提高折旧水平，并制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即对每一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规定出一个最高限和最低限，企业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动。

（三）改革成本管理制度，实行制造成本法考核产品成本

企业成本管理制度是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为了加强企业成本管理，1983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财政部在此基础上也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旧的一些成本管理办法和规定已不应当前的经济形势，特别是以前企业普遍存在盈亏不实，乱挤成本、乱摊费用等现象，与旧的成本管理办法不完善有着很大的关系，由此可见，旧的成本管理制度亟待进行改革。而企业财务通则则对现行的企业成本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基本将我国企业成本管理制度纳入了规范化的轨道。成本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将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由全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二是允许企业提取一定比例的坏帐准备金，并计入管理费用；三是允许企业按销售净额或业务收入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比例，在费用中列支业务招待费，满足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开支的交际应酬；四是完善了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办法；五是取消了企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的做法。

1. 实施制造成本法

制造成本法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成本考核方法，它的核心内容就是将全部成本费用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制造成本，凡属于制造方面的费用全部计入产品成本，另一部分是期间费用，这部分费用直接体现当期损益。

企业财务通则根据制造成本法的要求,具体规定了成本、费用项目的分类和他们所包含的内容。实行制造成本法来考核产品成本是对企业成本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它不仅有利于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决策,减少了成本核算工作量,而且有利于正确反映、考核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潜亏,同时,企业提供的有关成本核算资料,符合国际惯例的要求,有利于企业同国际上同类型企业进行产品成本对比与分析。

2. 建立了坏帐准备金制度

旧的财务制度规定,除国营金融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以外,其他企业一律不能提取坏帐准备金,其发生的坏帐损失可直接列入成本,进行核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经济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同时,风险也越来越大,如果国家不从财务制度上为企业处理坏帐损失提供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那么,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金额会越积越大,长期挂帐,终将会成为企业潜亏的一大隐患,为了使企业摆脱这种状况,不留隐患,企业财务通则明确规定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比例,提取坏帐准备金,若企业发生坏帐损失,就可冲减坏帐准备金。

3. 完善了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办法

以前,企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有三种办法: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和分期摊销法,其中每一种办法的使用均有一定的局限性。尤其是五五摊销法,企业往往在领用时摊销一半,而在报废时还有一半没有摊销,帐物不实,增大了管理的难度。因此,在新出台的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的行业财务制度中取消了五五摊销法,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确定低值易品和包装物摊销办法,这样做的目的是为简化核算手续,规范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4. 取消了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

按旧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可以提取大修理基金,但在实